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承诺函

(非住宅类用地)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:

海陵区运河东路北侧、春申路东侧地块上市前,我单位作如下承诺:

1. 道路问题。现状 运河东路 已建成,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, 春申路 未建成,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与工程同步建设(2023年9月1日前建成)。

2. 供水问题。根据 泰州市水务有限公司 答复意见, 1、春兰路西侧有一根 DN500 市政供水管道; 2、运河东路北侧有一根 DN300 市政供水管道,能保证该区域供水,施工临时用水亦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(附水公司书面答复意见)。

3. 供电问题。根据供电公司书面答复,供电如该地块用电容量不超过 4000kVA,则可考虑就近负载轻的供电线路新建开闭所支接,并负责线路的改造;如该地块用电容量超过 4000kVA,则宜从供电方变电所新建线路并建开闭所供电。该费用由土地竞得人另行支付,具体由竞得人与泰州供电公司对接并按实结算(附供电公司书面答复意见)。

4. 燃气管道通达情况, 运河东路北侧 de200、春兰路东侧 de160 已建燃气管道上接驳。(附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)。

5. 该地块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无拆迁,土地征收补偿已到位,我单位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土地。

6. 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,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7. 该地块无房屋拆迁,无拆迁审计报告。

8. 该地块原用途 不属于 工业企业用地, 不需要 提供《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9. 我单位负责红线外的绿化工程 与工程同步建设。



单位名称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张吉河

2023年9月16日

